

##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400）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计划，按二级学科方向的原则进行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	材料评审入围人数
050100	文艺学	全日制	1	2
05010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1	2
050100	汉语言文字学	全日制	1	2
050100	中国古代文学	全日制	1	3（含对口支援1人）
050100	中国现当代文学	全日制	3	4
050100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全日制	1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关于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有关工作的公告》及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报考我院且材料提交完整、英语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考条件的考生，经择优差额入围我院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专项计划考生根据学校划定的英语测试分数线及相关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入围名单。

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humanity.hust.edu.cn/> “通知公告” 栏目公告。

###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 (一) 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 “博士复试报到系统” 模块，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二) 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周六）9:00—12:00 在主校区东五楼 423 室人文学院教务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到院系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院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院系联系不上的，由院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一）学院复试包括 3 个环节，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
5 月 7 日	全天	PPT 报告	按报到时的抽签顺序进行复试
		专业面试	
		外语测试	

（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考生 PPT 汇报：介绍学业背景（大学、硕士阶段学习、科研等情况）、硕士学位论文相关情况、学习兴趣、未来拟进行的选题安排和研究计划等，不少于 15 分钟。

2. 专业面试以口头提问的方式进行，不少于 10 分钟。

面试专家根据考生个人陈述情况，结合考生所报考方向，进行综合提问。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理论运用能力、逻辑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知识应用能力、对所报考方向学术前沿的了解、创新精神、学术规划、科研能力等。

3. 英语能力测试：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和专业理解，不少于 2 分钟；考官根据考生的自我介绍及考生所报考的专业方向进行提问，考生回答，不少于 3 分钟。

#### 五、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20 分，基础理论考核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 50 分。

**总成绩即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二级学科方向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humanity.hust.edu.cn/>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7-87543742

邮箱：yezhi@hust.edu.cn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组织。本校应届生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校内医院体检（主校区为校医院，同济校区为职工医院）；其他考生可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含高校的校医院）进行体检。后续须按通知上传体检报告。

档案调取（非定向考生、少骨非在职定向）等一般在省级机构录检后由学校和院系统一安排。具体要求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公告。

人文学院

2023 年 4 月 27 日